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自願公告

**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對擔保人頒佈的凍結令可能對其履行買賣協議及債務承諾造成影響。有關詳情由銀鴿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一項公告(「銀鴿公告」)中披露。

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對擔保人頒佈凍結令，內容有關其於銀鴿768,870,054股股份之權益，佔銀鴿已發行總股本之約47.35%。該凍結令乃因擔保人與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託」）就融資協議產生之法律糾紛所致。誠如銀鴿公告所披露，擔保人目前正與中誠信託就和解事項進行協商，而銀鴿相信，上述凍結令將不會對銀鴿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銀鴿的業務及經營會維持正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正與買方進行磋商，並已就上述資料會否影響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進行查詢。董事會正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擔保人提供其最新的財務資料或資金證明；及／或(ii)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及擔保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以收取未償付代價及債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之職務）、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